

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招收轉系、雙主修暨輔系學生辦法條文對照表

新條文	原本系招收轉系生辦法	說明
<p>第 1 條 本系 <u>每學年度學士班各組及進修學士班招收轉系生、雙主修生及輔系生之總人數</u>以 1 年級原核招生名額加 2 成之人數為限。 <u>於該學年度招收轉系生後之剩餘名額由雙主修、輔系平均分配；惟若剩餘名額為奇數時，以雙主修優先分配。</u> <u>雙主修及輔系名額得相互流用。</u> <u>學士班各組間名額不得流用。</u></p>	<p>第 1 條 本系招收轉系生之人數以各組 1 年級原核招生名額加 2 成之人數為限。</p>	<p>1.爰本系訂有招收轉系生辦法，而學士班雙主修、輔系之審查則未訂有辦法，僅以系務會議通過之審查規定辦理，為使作業及審查標準明確，擬訂定本辦法。 2.考量本系教師超鐘點授課情形為本校最嚴重之系所，影響教學品質及學習效果，擬統籌審核轉系、雙主修及輔系招收名額並訂定相關審核流程。 3.本辦法通過後，則前經系務會議通過之本系學士班雙主修、輔系審核規定及本系招收轉系生辦法，自本辦法生效日起廢止適用。</p>
<p>第 2 條 本系招收轉系生之<u>標準</u>如下： 一、本系以接受 1 年級學生申請為原則；2 年級學生申請轉入本系者，概以降轉辦理。 二、申請轉入本系者，1 年級學生以其大 1 上學期班級排名在原班前百分之 20 為限；2 年級學生則以其歷年累計成績班級排名在原班前百分之 20 為限。 三、申請轉入本系者，以其於各班之排名除以該班總人數之百分比愈小者為優先考量。 四、大一國文每學期成績 75 分以上，外文每學期成績 70 分以上。此 2 科已抵免學分者，則以原始之抵免成績為憑。 申請轉系時，應檢附歷年成績表，並經註冊單位或系辦公室註明全班人數及名次。 申請轉入本系時，以選定 1 組為限，申請後即不得變更。 轉系以 1 次為限。</p>	<p>第 2 條 本系招收轉系生之原則如下： 一、本系以接受 1 年級學生申請為原則；2 年級學生申請轉入本系者，概以降轉辦理。 二、申請轉入本系者，1 年級學生以其大 1 上學期班級排名在原班前百分之 20 為限；2 年級學生則以其歷年累計成績班級排名在原班前百分之 20 為限。 三、申請轉入本系者，以其於各班之排名除以該班總人數之百分比愈小者為優先考量。 <u>四、大一國文每學期成績 75 分以上，外文每學期成績 70 分以上。此 2 科已抵免學分者，則以原始之抵免成績為憑。</u> 第 3 條 申請轉系時，應檢附歷年成績表，並經註冊單位或系辦公室註明全班人數及名次。 申請轉入本系時，以選定 1 組為限，申請後即不得變更。 轉系以 1 次為限。</p>	<p>原以大一共同必修科目作為審核標準之一，惟母法無此規定且因增訂英語文抵免及免修規定致無成績評斷，故建議刪除。</p>

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招收轉系、雙主修暨輔系學生辦法條文對照表

新條文	原本系招收轉系生辦法	說明
<p>第 3 條 本系招收雙主修、輔系<u>生之標準</u>如下： 一、以招收前 2 學期之學業成績總平均、操行各學期均 80 分以上，且其前 1 學年度成績班級排名在原班前百分之 20 之學生為限。 二、審核時以其前 1 學年度之排名除以該班總人數之百分比愈小者為優先考量。百分比相同者，以大 1 國文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。<u>但大 1 國文已抵免學分者，則以原始成績為憑。</u> 本系 3 組(法學組、司法組、財經法組)中限擇 1 組為雙主修或輔系。</p>	<p>原雙主修及輔系審核規定本系學士班雙主修、輔系優先錄取原則如下：以招收前 2 學期之學業成績總平均、操行各學期均 80 分以上，且其前 1 學年度成績班級排名在原班前百分之 20 之學生為限。審核時以其前 1 學年度之排名除以該班總人數之百分比愈小者為優先考量。百分比相同者，以大 1 國文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。 本系 3 組(法學組、司法組、財經法組)中限擇 1 組為雙主修或輔系。</p>	
	<p>第 4 條 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不得相互轉系。</p>	<p>因母法已有規定，本條刪除。</p>
<p>第 4 條 本系學生申請轉組者，比照轉系之規定辦理，但仍應受第 1 條規定名額之限制。</p>	<p>第 5 條 本系學生申請轉組者，比照轉系之規定辦理，但仍應受第 1 條規定名額之限制。</p>	
<p>第 5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本校<u>相關規定</u>辦理。</p>	<p>第 6 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宜，依本校學生轉系辦法規定辦理。</p>	<p>調整條文文字。</p>
<p>第 6 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第 7 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

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招收轉系、雙主修暨輔系學生辦法

民國 102 年 04 月 10 日 101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訂定

- 第 1 條 本系每學年度學士班各組及進修學士班招收轉系生、雙主修生及輔系生之總人數以 1 年級原核招生名額加 2 成之人數為限。
於該學年度招收轉系生後之剩餘名額由雙主修、輔系平均分配；惟若剩餘名額為奇數時，以雙主修優先分配。
雙主修及輔系名額得相互流用。
學士班各組間名額不得流用。
- 第 2 條 本系招收轉系生之標準如下：
一、本系以接受 1 年級學生申請為原則；2 年級學生申請轉入本系者，概以降轉辦理。
二、申請轉入本系者，1 年級學生以其大 1 上學期班級排名在原班前百分之 20 為限；2 年級學生則以其歷年累計成績班級排名在原班前百分之 20 為限。
三、申請轉入本系者，以其於各班之排名除以該班總人數之百分比愈小者為優先考量。
申請轉系時，應檢附歷年成績表，並經註冊單位或系辦公室註明全班人數及名次。
申請轉入本系時，以選定 1 組為限，申請後即不得變更。
轉系以 1 次為限。
- 第 3 條 本系招收雙主修、輔系生之標準如下：
一、以招收前 2 學期之學業成績總平均、操行各學期均 80 分以上，且其前 1 學年度成績班級排名在原班前百分之 20 之學生為限。
二、審核時以其前 1 學年度之排名除以該班總人數之百分比愈小者為優先考量。百分比相同者，以大 1 國文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。但大 1 國文已抵免學分者，則以原始成績為憑。
本系 3 組(法學組、司法組、財經法組)中限擇 1 組為雙主修或輔系。
- 第 4 條 本系學生申請轉組者，比照轉系之規定辦理，但仍應受第 1 條規定名額之限制。
- 第 5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 6 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